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 及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一)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一方已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連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集團（持有4,772,629,900股內資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61%）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計算在內。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代理人代表6,001,987,583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16281%。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¹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並批准有關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1,090,410,117 (88.697548%) | 138,947,566 (11.302452%) |
| 2. | 審議並批准委任安洪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5,857,896,886 (99.811828%) | 11,043,697 (0.188172%) |
| 3. |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868,939,583 (99.999983%) | 1,000 (0.000017%) |

附註1：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由任何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二)更換董事及更換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由於工作調整，胡永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胡永生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胡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

上述有關委任安洪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此外，安洪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張春雷先生由戰略委員會成員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均由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安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安洪光先生，生於一九五九年五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主任。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下花園發電廠參加工作，曾任陡河電廠化學車間副主任、廠化學車間主任、生技科科長、廠長助理，大唐陡河發電廠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生產部副經理兼生產調度處處長、生產部經理兼生產調度處處長，張家口發電廠廠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大唐河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安先生為研究生學歷，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除上述披露外，安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看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上關於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此外，余順坤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由彼開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余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除上述披露外，余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看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正式獲委任後，安先生及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安先生及余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余先生的薪酬標準，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執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余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